

编 号: CTSO-C74d 日 期: 2012年11月8日 局长授权 批 准:

# 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

本技术标准规定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技术标准规定》(CCAR37)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技术标准规定是对用于民用航空器上的某些航空材料、零部件和机载设备接受适航审查时,必须遵守的准则。

#### 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

#### 1. 目的

本技术标准规定(CTSO)适用于为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申请 CTSO 批准书(CTSOA)。本 CTSO 规定了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为获得批准和使用适用的 CTSO 标记进行标识所必须满足的最低性能标准。

#### 2. 适用范围

本 CTSO 适用于自其生效之日起新提交的申请。按本 CTSO 批准的设备,设计大改应按 CCAR-21 部第 21.310 条要求重新申请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书 (CTSOA)。

## 3. 要求

在CTSO-C74d 生效之目或生效之后制造并欲使用本CTSO标记进行标识的新型 ATCRBS 机载设备,应满足最低性能标准的限制条件和RTCA/DO-144A《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ATCRBS)机载设备最低运行性能标准》第2部分的要求(2008.10.2发布)。如果

ATCRBS 机载设备包括非-CTSO 功能,则必须满足制造人规定的性能并满足非-CTSO 功能的测试要求(参见 5.o 节内容)。非-CTSO 功能是指未被 CTSO 批准的最低性能标准覆盖且不支持主设备 CTSO 功能的功能。

注:如果要在 CTSO 文件中增加非-CTSO 功能,应在 CTSO 申请前与局方做好协调,避免项目拖延。

#### a. 功能

本 CTSO 标准适用于向空中交通管制(ATC)地面二次雷达(SSR)和空中交通防撞系统(TCAS)询问器提供应答的机载设备。ATCRBS机载设备有两个等级:

- (1) A 级设备,适用于运行高度超过 15000 英尺的飞机。
- (2) B 级设备,适用于运行高度不超过 15000 英尺的飞机。

## b. 失效状态类别

本 CTSO 第 3 节和第 3.a 节所定义功能的失效属于微小(Minor)失效状态。ATCRBS 机载设备的设计应至少等同于这种失效状态类别对应的设计保证等级。

## c. 功能鉴定

应按RTCA/DO-144A第2.4节规定的测试条件验证所要求的性能指标。

## d. 环境鉴定

应按 RTCA/DO-160F 《机载设备环境条件和测试程序》 (2007.12.6),以及RTCA/DO-144A第2.3节测试设备。

#### e. 软件鉴定

如果规定包含有数字计算机,则其软件应按照 RTCA/DO-178B 《机载系统和设备合格审定中的软件考虑》(1992.12.1)或其最新版本进行研制。软件的 DAL 应与本 CTSO 第 3.b 节中规定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 f. 电子硬件鉴定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应根据 FAA AC20-152 和RTCA/DO-254《机载电子硬件的设计保证指南》进行研制。硬件的DAL应与本 CTSO 第 3.b 节中的失效状态类别一致。

#### g. 偏离

如果采用替代或等效的符合性方法满足本 CTSO 规定的最低性能要求的相关准则,申请人必须表明设备保持有等效的安全水平。申请人在提交数据资料之前,应按照 CCAR 21.310 条 (二)要求申请偏离。

## 4. 标记

- a.至少应在一个主要部件上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应包括 CCAR21.312 条(四)规定的所有信息。此外,应按照 RTCA/DO-144A 第 2.2.3.2 节确定设备输出电压峰值等级(A 或 B)。
- b. 在以下部件上应有永久清晰的标记,标记至少包括制造人名称、组件件号和 CTSO 号:
  - (1) 所有容易拆卸(无需手持工具)的部件;
  - (2) 每个可互换的元件;

- (3) 设备中制造人确定的可互换的所有组件。
- c. 如果部件中包含数字计算机,则件号必须包含硬件和软件的标识,或硬件和软件可分别分配一个单独的件号。不论以何种方式,必须有方法来显示设备的更改状态。
  - 注:按不同软件等级批准的相似软件版本必须用件号加以区分。
- d. (如适用)对设备获得批准的偏离应在 CTSO 号后用"Deviation. See installation/instruction manual (IM)"标识,可简写为"Dev. See IM"。
- e. (如适用)标明设备是一个不完备的系统或设备,或声明设备 执行的功能超出本 CTSO 第 3.a 节所描述的功能。

#### 5. 申请资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向负责该项目审查的人员提交相关技术资料以支持设计和生产批准。提交资料包括 CCAR-21 第 21.310 条 (三) 3 中规定的符合性声明和以下每份技术资料的副本。

- a.安装使用手册(IM)中的运行说明和设备限制。这些内容应对设备运行能力进行充分描述,任何偏离的情况均应详细描述,必要时应标明设备的件号、版本、修订、软件/硬件的关键等级、使用类别以及环境类型。
- b. IM 中的安装程序和限制应能确保 ATCRBS 机载设备按照此安装程序安装后,设备仍符合本 CTSO 的要求。最终安装程序和限制应作为安装批准的一部分,安装应符合预定飞机的适航要求。限制还必须以注释的方式包含以下声明:
  - "本设备满足技术标准规定中要求的最低性能标准和质量控制

标准。如欲将此设备安装在特定型号或类别的航空器上,必须获得单独的安装批准。"

- c. 安装原理图。
- d. 安装布线图。
- e. 本CTSO标准规定的ATCRBS机载设备的部件清单及其件号。 如适用,还应包括对供应商件号的交叉索引。
- f. 为保证所安装 ATCRBS 机载设备的持续适航,部件维护手册 (CMM)或安装使用手册 (IM)中应包含周期性维护、润滑和修理的要求,包括推荐的检查周期和使用寿命。按本 CTSO中 5.a 节内容详细描述已获批的偏离。
  - g. 材料和工艺规范清单。
- h. 质量控制系统(QCS)说明。按 CCAR-21 第 21.143 条和第 21.310 条(三) 2 的要求提供质量控制系统(QCS)方面的说明资料,包括功能试验规范。质量控制系统应确保检测到任何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更改而可能对 CTSO 的最低性能标准符合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并相应地拒收该设备。
  - i. 制造人的 CTSO 鉴定试验报告。
  - j. 铭牌图纸,应包含本 CTSO 中第 4 节所要求的信息。
- k. 定义 ATCRBS 机载设备设计的所有图纸和工艺清单(包括修订版次)。对设计小改,应符合 CCAR-21 第 21.313 条的要求。对图纸清单的修订应经过局方批准。
  - 1. 按 RTCA DO-160F 附录 A 的要求完成环境鉴定。

m.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还应提供:软件合格审定计划 (PSAC),软件构型索引和软件完成摘要。建议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S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如软件分割和软件等级的确定。

- n.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还应提供:硬件合格审定计划(PHAC)、硬件验证计划、顶层图纸和硬件完成摘要。建议在硬件开发过程中尽早提交 PHAC,这样有助于局方尽快解决问题。
  - o.如果设备含有非-CTSO 功能,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 (1) 非-CTSO 功能的描述应包括关键性能规范,软件,硬件, 环境和鉴定等级。
  - (2) 非-CTSO 功能的接口要求和适用的安装测试程序。
  - (3) 非-CTSO 功能的安装和运行说明/限制。
  - (4) 适用于非-CTSO 功能的持续适航说明。
  - (5)能证明非-TSO 功能对 TSO 性能没有影响的试验/分析结果。

## 6. 制造人资料要求

除直接提交给局方的资料外,还应准备如下技术资料供适航部门评审:

- a. 用来鉴定每件产品均符合本 CTSO 要求的功能鉴定规范;
- b. 设备校验程序;
- c. 持续适航文件(在颁发 CTSOA 后 12 个月内提交);
- d. 原理图;
- e. 布线图;

- f. 材料和工艺规范;
- g. 按本 CTSO 第 3.d 节要求的环境鉴定试验的结果;

h. 如果设备包含数字式计算机,提供 RTCA/DO-178B 中规定的相关文档,包括所有支持 RTCA/DO-178B 附件 A 中相关目标的资料,由软件等级确定的过程目标和输出;

- i. 如果设备包含复杂的可编程器件,应提供 RTCA/DO-254 附件 A表 A-1 中定义的与设计保证等级和硬件生命周期相关的资料;
- j. 如果设备含有非-CTSO 功能,对于非-CTSO 功能制造人仍要按照 6.a 至 6.i 提供相关资料。

## 7. 随设备提交给用户的资料要求

如欲向一个机构(例如运营人或修理站)提交一件或多件按本 CTSO 制造的设备,则应提供下列资料:

- a. 随设备提供本 CTSO 第 5.a 节到第 5.f 及 5.l 节的资料副本,以及空中交通管制雷达信标系统 (ATCRBS) 机载设备正确安装、审定、使用和持续适航所必须的资料。
- b. 如果设备包含非-CTSO 功能,则还应包含本 CTSO 中 5.o (1) 到 5.o (4) 所要求的资料。

## 8. 引用文件

RTCA 文件可从以下地址订购:

RTCA Inc., 1828 L Street, N.W., Suite 805, Washington, D.C. 20036. Telephone (202) 833-9339, Fax (202) 833-9434.

也可通过网站订购副本: www.rtca.org。